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虞爱华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宛宣明电〔2018〕15号皖机号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 报道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直新闻单位，中央驻皖新闻单位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报道工作的意见》经省委负责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
2018年2月13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报道工作的意见

大力学习宣传先进典型，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夯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按照“高密度常态化、正能量无限量”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报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立典型线索月报机制。各地要在基层广泛发现、宣传和表彰先进典型，包括创新团队、劳模工匠、脱贫“头雁”、文化名家、道德模范等各行各业先进典型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市委宣传部要在每月 20 日前向省委宣传部推荐 1-3 个典型(集体或个人)。省直单位推荐行业系统内的典型可随有随报。各市各系统推荐上报党员干部先进典型需征求纪委、组织部、政法委等单位意见。对各市委宣传部以及省直行业系统推荐典型情况，省委宣传部将每月进行通报。

二、建立典型宣传资源库。从各地以及各行业系统推荐上报的先进典型中遴选出作出较大贡献、群众认可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大的先进典型建立全省典型宣传资源库，实行“推出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动态管理。对入库的典型进行结构化分析，适时进行科学调整，注重跟踪关注，突出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统一，不断增强先进典型覆盖全面、远近皆宜的示范效应。

三、建立典型宣传会商评估机制。省委宣传部牵头成立由省直新闻单位、中央驻皖新闻单位、相关重点新闻（商业）网站与

新媒体等组成的全省典型宣传报道协调会商评估小组，负责对入库典型进行会商分析，提出宣传建议名单；对计划推出的先进典型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形成规模声势；对已推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效果评估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和提高宣传报道水平。

四、统一开设固定专栏。省直新闻单位和各市属新闻单位要在重要版面、重要时段统一开设典型宣传报道固定专栏《榜样》。专栏原则上每周发稿一次，推出各级各类先进典型事迹报道。对全省重大先进典型，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省、市两级新闻单位上下联动、同频共振，集中统一刊发（播）相关报道。

五、创新典型宣传报道内容形式。不断推进典型宣传的理念、形式、方法和手段的创新，努力使宣传的典型可亲可敬、可信可学。要注重故事化讲述，小中见大、润物无声，以一个个平凡生动的典型故事吸引人、感动人、激励人。要注重全媒体传播，推动不同媒体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，做好“微”字文章，用好图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动漫动画等形式，加强与受众的交流互动，让典型报道动起来、活起来。要注重多渠道展示，整合新闻宣传、文艺宣传、社会宣传、网络宣传等各种资源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宣传格局。

六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学习宣传先进典型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任务。要把典型宣传报道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，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创建测评体系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级党委宣传

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，各级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，亲自调度，组建专门队伍，派出精干力量，投入典型宣传报道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都要积极发现推荐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系统先进典型，并及时组织学习宣传，努力营造“好榜样人人学、正能量无限量”的浓厚氛围。

典型宣传报道具体事宜由省委宣传部宣教处负责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9826/62607121；电子邮箱：
anhuixx009@126.com。